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071號

原告 王淑娟

被告 金美英

上列當事人間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3日晚間8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榮元快炒店」，因細故發生爭吵，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額頭腫脹之傷害，爰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以：原告額頭所受之傷害，係原告在攻擊被告時，被告舉手保護自己時不慎碰觸到原告所造成，原告竟對被告提起傷害告訴並請求損害賠償，實不可採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本件傷害原告案件，業經本院於113年4月11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9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判決電子卷宗查

01 對無訛，被告前開所辯，不足採信。

02 五、惟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3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4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5 數額，有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23號判例可參。本院審
06 酌兩造原為同鄉朋友，因細故發生爭執，進而互相拉扯，造
07 致原告受有額頭腫脹之傷害等情，因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
08 神慰撫金2萬元為適當。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給付2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八、本件因係由刑事庭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
15 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因本件無訴
16 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就訴訟費用之負擔為裁判之諭知，末
17 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葉家好